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以下簡稱《安排》）  
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的行政安排**

為簡化《安排》的執行程序，內地和香港於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4月15日換函，同意並確認以下關於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的行政安排：

香港主管當局為香港居民就某一曆年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可用作證明該香港居民在該曆年及其後連續兩個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如有關香港居民的情況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條件，則原適用於該曆年的居民身分證明書不能用作證明其在情況發生變化後的香港居民身分。

以上行政安排自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執行，並適用於所有由香港主管當局就《安排》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包括2016年4月15日之前發出的居民身分證明書。

例子

香港主管當局於2022年3月1日向A有限公司發出2021曆年的居民身分證明書。A有限公司在2021曆年至2023曆年期間的業務營運情況沒有發生變化。

上述2021曆年的居民身分證明書可用作證明A有限公司在2021、2022和2023三個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A有限公司可向內地稅務機關提交該居民身分證明書，以支持其在內地就2021、2022和2023三個曆年申請享受《安排》待遇。A公司無需就2022和2023曆年向香港主管當局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

**稅務局**

**覆檢日期：2023年2月1日**